

田心村蝴蝶地水库道路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DGHTJ2021016

招标人: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签发人: 陈林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李品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李品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吴华

2021年 11月 3日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有关问题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二、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其他说明.....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10、其他内容.....	31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一：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34
附件二：投标人承诺书.....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工程量清单说明.....	38
第二卷.....	39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40
一、招标图纸.....	41
1、图纸目录.....	41
2、图纸.....	41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41
第三卷.....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44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45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46
第四卷.....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49

目 录.....50

一、投标邀请书.....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2

三、授权委托书..... 53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4

五、投 标 函..... 55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56

七、联合体协议书..... 57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59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61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十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63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田心村蝴蝶地水库道路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GHJ202101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田心村蝴蝶地水库道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村集体投资，招标人为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田心村蝴蝶地水库道路改造项目。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黄江镇蝴蝶地水库附近。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本项目为现状水泥沥青路面提升改造，其主要是对现状道路线形圆顺，并对现状水泥路面铣刨罩面沥青混凝土，本项目改造范围长 714.206m，改造道路宽 4m，局部位置进行加宽设计，并对道路周边边坡进行改造设计。本次招标项目投资约 170 万元。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1699084.53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699084.53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210157.07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55607.52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黄江分局。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单位：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田心村蝴蝶地水库道路改造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方工程、现状道路罩面、病害修复道路、新建道路、人行道工程、边坡处理）；绿化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6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19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

3.2.5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3.3.2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 30 号一楼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投标会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 30 号一楼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予以公告。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担保金额：30000 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1、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

☒2、其它：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等方式。

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形式的投标担保转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银行账户：6232590699050040896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黄江支行

注：1、投标保证金不由其投标人账户转入的，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天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非指定账户一律不予认定，并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于投标会现场提交。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广龙路 20 号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 A 座 501 室
邮 编：	523000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谢工	联系人：	章特
电 话：	0769-83663929	电 话：	0769-2166680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2021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 <u>62</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 不允许 (劳务分包除外)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 分包金额要求: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 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

		取得发包人批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专业工程相应资质。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3_个工作日前 地点: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A座501室(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_5_个工作日
3.1.1.1 (9)	商务部分包括的其他投标资料	☒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建安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其他: _____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黄江分局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699084.53</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210157.07</u>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55607.52</u> 元)。
	最高报价值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643477.01</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210157.07</u> 元; 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55607.52</u> 元)。

	最高限价及固定中标价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的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u>1537965.79</u>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注：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为 12.84%（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2021</u> 年 <u>01</u> 月 <u>29</u> 日发布），本工程最高限价已按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的 50% 下浮；即招标控制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后下浮 6.42%。）
3.2.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55607.52</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 其它：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商务部分副本 <u>三</u> 份； 技术部分副本 <u>/</u> 份。（ 注：无需技术标，相应条款不适用。 ）
3.5.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5.7	编制、签字、盖章及装订的其它要求	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4.1.2.1(1) 及 4.1.3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商务部分)	(3) 招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 采用 <u>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u> 的商务部分; (6)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即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封。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 30 号一楼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u>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 30 号一楼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5.2.6.5	技术标评审顺序 摇珠抽取会的时间及地点	摇珠随机抽取时间: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____/____分 (暂定) 摇珠随机抽取地点: _____/ 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全体到场后开始会议进程。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定标方式	无需评技术标	☒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 ☐ 最低价中标法 ☐ 加权平均法 (仅适用于邀请招标)
		需评技术标	☐ 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价法
7.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履约保函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履约保证金 ☐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内）。 □其他：_____。
7.3.5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开户银行：____/ 帐 号：____/ 收款人名称：____/
9.5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69-83362838
10.2.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它责任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10.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1.5%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3.0~5.0%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1.0%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10.3	地质勘察报告	□有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详见第九章。	

11.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
11.2.2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无需评技术标，招标文件中与需评技术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1.2.3	参照《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施工企业参加投标会，实行注册建造师身份证签到。
11.2.4	①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的要求执行。 ②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③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26号）要求，相关证书过期的仍视为有效。
疫情期间进场交易相关措施	提示：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本次项目投标将进行以下调整，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遵守： 1、投标人须佩戴口罩，在黄江镇综合服务中心一楼间隔排队（相隔1米），出示“粤康码”，测量体温，提交《投标人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核对身份证，听从安排分批进入一楼会议室。为提高进场效率，请需进场的人员提前完成“粤康码”的个人申报工作。（进场时现场扫描二维码，“粤康码”绿码可进，红码禁入。）本次投标会将拒绝体温异常人员进场并做好隔离通报工作。

2、投标人应郑重承诺：1.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 近14 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3. 近14 天内无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4. 按要求进入一楼会议室自觉佩戴口罩。投标人应对上述提交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防疫信息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3、投标人进入一楼会议室，间隔排队（相隔1米），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进行签到后，领取会议号（用于登陆“腾讯会议”观看投标会场情况视频网上直播。操作说明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

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请及时离开会场，勿在场内逗留。投标人可通过“腾讯会议”观看投标会场情况，由于在线人数限制，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进入视像会议室，并将姓名备注为“投标人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请各投标人务必遵守，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更改姓名备注，招标人将该单位移出视频会议直播间。

5、开标记录将在**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 天（从开标结束第2天起到第4天17时30分止）。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视为当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提出方式： 投标人（异议人）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65509352@qq.com （时间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6、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7、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等查阅及关注相关信息，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邀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 (7)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供的格式）；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料；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其内容如下：

- ① 工程量清单封面；
- ② 目录；
- ③ 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 ④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 ⑤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⑥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 ⑦ 措施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 ⑧ 措施其它项目费汇总表；

- ⑨ 规费汇总表；
- ⑩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 ⑪ 综合单价分析表；
- ⑫ 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 ⑬ 其它合价分析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附后）。
- ⑭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含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11）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当本须知第 7.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为两种时，投标人可以选择响应上述两种中标方式中的一种或全部响应。并按本须知第 3.1.1 项要求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在两种定标方式下可共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措施清单项目费、措施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固定投标下浮百分率（百分数）”及“固定中标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投标最高限价、固定投标下浮百分率（百分数）、固定中标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投标函中填报的下浮百分率必须等于固定投标下浮百分率（百分数）。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关于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的通知》（东建价[2014]10 号）及《关于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14]6 号），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采用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各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三天内退回原转账单位，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合同后三天内退回原转账单位。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7.4.2 款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5）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 （6）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5.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5.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5.5.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承诺书格式及附注要求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5.6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无需评技术标时的密封和标记

4.1.2.1 商务部分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根据所响应的定标方式，将同一定标方式下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如果两种中标方式均响应，则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按上述要求分开密封和标记。

（2）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 1.4.1 项要求，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1.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1.6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 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未取消其投标资格前，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招标项目为非园林绿化项目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的原件签到：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
- 2、法人授权委托书（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
- 3、到会人员身份证（备查）
- 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

6、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5.2.2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本须知第 3.4 款所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

5.2.3 投标会上，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保证金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5.2.4 无需评技术标时的开标程序：

5.2.5.1

1) 定标方式为“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最低价中标法”时，进入开标的投标人（投标会上符合规定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 15 家以内（含 15 家），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所有投标人按款规定对其携带的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正式投标人方可进行开标；投标人在 15 家以上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摇珠抽取确定 15 家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对其携带的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正式投标人方可进行开标，商务标开标后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在剩余投标人中补抽开商务标的企业名单。注：补抽企业需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给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补抽企业方可进行开标。

2) 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对所有递交了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开标。

5.2.5.2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摇珠抽取的顺序（未通过摇珠方式确定开启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时，按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的序号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按本须知第 5.5 款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检查结果，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2.5.3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5.2.5.4 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本须知第 5.2.5.1 目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当场宣布中标结果。

5.4 中标公示

5.4.1 中标结果将在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5.5 否决投标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2）目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填报或者填报负数的；

5.5.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报价不一致的；

5.5.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以大写数额为准）；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10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法定代表人到会的除外）；

5.5.1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

5.5.12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3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5.5.14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5.5.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定标方式为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最低价中标法”、“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或“加权平均法”时，不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 定标方式为采用“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价法”时，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

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对应于每种定标方式的定标原则如下：

7.1.1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 (1) 公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 (2) 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不参与平均标价的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
- (3) 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 (4) 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7.1.2 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

在符合招标条件的有效投标人中直接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人。

7.1.3 最低价中标法：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最低投标报价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在最低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和资格证，确认其真实有效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主管部门认可的格式。

7.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7.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确定中标人时，中标人必须在投标会后 10 天内按本

须知第 3.1.1.1 目规定向招标人补充提交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如中标人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可认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7.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合同履约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版），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相关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满足《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 号）及《关于调整投标会有效投标人家数的相关通知》（东建市【2010】17 号）要求。**【公开招标时采用条款】**

（1）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邀请招标时采用条款】**

（2）有效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 号）及《关于调整投标会有效投标人家数的相关通知》（东建市【2010】17 号）要求。**【公开招标时采用条款】**

（2）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三个；**【邀请招标时采用条款】**

（3）当技术部分评审结果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全部开启完毕后，有效投标文件仍不足 9 个或当技术部分评审结果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9 个；**【中标原则为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采用】**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

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内容

10.1 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1.4.1 项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0.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10.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10.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10.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10.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九章。

11.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1.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固定投标员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1.2.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1.2.6 本工程执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

11.2.7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附件一：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会。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法人公章及个人签章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附件二：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项目在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以下简称：招投标所）开展的投标活动。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我公司进入招投标所场内的投标人员作如下郑重承诺：

1.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 近 14 日内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3. 近 14 日内无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4. 按要求进入招投标所场内自觉佩戴口罩；5. 评标完成后将迅速离场，不在场内逗留；6. 积极配合其他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以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司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处罚，取消中标资格，暂停在黄江镇参加投标活动 3 个月，一切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号：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工程投标会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视频网上直播的操作说明

- 1、通过手机应用商城搜索“腾讯会议”或扫描二维码下载软件。



扫描二维码下载

- 2、注册账号后登陆软件，点击“加入会议”并输入会议号：XXX，即可观看投标会的视频网上直播。
- 3、各投标单位只可以安排一台设备终端进入“腾讯会议”观看视频网上直播，由于技术限制，请各投标人务必遵守。
- 4、视频网上直播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无法观看，不影响投标会继续进行。投标会结束后，会议记录将在中标公示中公告，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产生质疑的，可在中标公示期内书面申请查看开标现场录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本工程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 2、《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合同条款及格式部分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下载，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 12 页、由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 9 页。【公开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除此以外，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和签署，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盖其注册章并签名，由造价员签署时要求盖其专用章并签名（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5、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6、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图纸目录	1		2021.08	
2	定线平面图~主要工程量表	15		2021.08	

说明：若上述图纸目录内容与实际不符，以招标图纸（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陆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项目经理，不少于1名工程师及1名助理工程师和配备质安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甲方核验；上述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业务相配的资质或资格。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根据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进度表”制定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必须按此表要求按期完工；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方案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市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人有关人员签字。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地面							
	楼面							
	楼梯							
	外墙面							
	内墙面							
	天花							
	卫生间							
	其他							

注：1、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拟 建 项 目 施 工 图 内 容	项目 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地 面							
	楼 面							
	楼 梯							
	外 墙 面							
	内 墙 面							
	天 花							
	卫 生 间							
	其 他							

注：1、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2、每当选取空调品牌时，请根据工程项目的装修档次从5个品牌中挑选3个。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拟 建 项 目 施 工 图 内 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注：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
- 十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扫描件采用 PDF 格式，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三）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中拟任职项目负责人（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四）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如在本次投标会结束前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投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五）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最低价中标法、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价法、加权平均法格式)

五、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__ 亿 __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RMB {小写金额} 元）的投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章）

（注：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填写本表。2、按表中要求填写各项，如无相关信息填写“无”。）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_____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证书名称：，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甲方：_____（盖公司法人章）

乙方：_____（盖公司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9）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十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二章条款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5 修改类型：增加

11.2.5 本工程代理报酬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实际代理费以中标合同金额为计价依据。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2、删除内容：

无。

3、修改内容：

无。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